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3 年第 3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3 年第 3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1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5	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3	13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东至县“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方案》的通知.....39	39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50	50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民家庭住房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54	54
关于印发《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58	58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4	64
------------------------------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规上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

《东至县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若干政策（试行）》已经17届2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 运用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对象：全县规上工业企业。

二、适用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措施：

（一）稳定企业职工队伍(具体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1. 范围：亩均效益评价 A 类、B 类规上工业企业职工。

2. 支持方式：申请人当年购置的新建商品住房需在东至县辖区内，且申请人需为在同一工业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正常缴纳社保的人员。给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购房补贴 5 万元。

3. 名额：截至 2022 年底，缴纳社保人数超过 300 人(含)的 A 类、B 类企业每个分别给予 10 个、4 个

购房补贴名额，不足 300 人的 A 类、B 类企业每个给予 5 个、2 个购房补贴名额。

（二）支持优秀企业发展(具体由县科经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1.范围：亩均效益评价 A 类、B 类规上制造业企业。

2.支持方式：

（1）水电气(汽)支持。对占地 5 亩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汽)，根据“亩均年度财政贡献”大小，综合考虑产业导向等因素，实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

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15 万元(含 15 万元)至 20 万元的 A 类企业，给予实际用水用电用气(汽)支出 30%的财政扶持，最高财政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至 25 万元的 A 类企业，给予实际用水用电用气(汽)支出 40%的财政扶持，最高财政扶持不

超过 40 万元;

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 25 万元(含 25 万元)以上的 A 类企业,给予实际用水用电用气(汽)支出 50%的财政扶持,最高财政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对于亩均效益评价 B 类企业,亩均年度税收贡献达到同等标准的,按照同等 A 类企业扶持标准的一半给予 B 类企业扶持,即比例和最高额均减半。

(2) 上台阶支持。根据企业年产值及增速贡献,实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

对当年实现产值 2000 万元(含)-1 亿元、产值增速达 20%以上(含 20%)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对当年实现产值 1 亿元(含)-3 亿元、产值增速达 20%以上(含 20%)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对当年实现产值 3 亿元(含)-5 亿元、产值增速达 15%以上(含 15%)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对当年实现产值 5 亿元(含)-10 亿元、产值增速达 10%以上(含 10%)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当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含)以上、产值增速达 10%以上(含 10%)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支持龙头企业壮大(具体由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1. 范围:亩均效益评价 A 类规上制造业企业。

2. 支持方式:对当年度亩均入库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按照“一事一议”给予企业奖励。

(四) 关心企业成长(由县科经局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申报程序落实。)

1. 范围:亩均效益评价 A 类、B 类规上工业企业。

2. 支持方式:优先推荐我县亩均效益 A 类、B 类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机

构等认定。

(五) 差别化要素保障

1. **范围:**亩均效益评价 A、B、C、D 类规上工业企业。

2. **差别化支持方式:**(1) 纳入迎峰度夏(冬)负荷管理方案的 D 类企业首先实施有序用电(具体由县发改委牵头抓好落实)。用水、用气应急预案按照 A-B-C-D 类顺序予以保障(具体由县住建局牵头抓好落实)。

(2) A 类企业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B 类企业根据拟新建项目情况分期分批予以保障; C、D 类企

业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具体由县自规局牵头抓好落实)

(3) 对 A 类企业, 优先供给其新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对 D 类企业, 推动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具体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抓好落实)

(4) 鼓励银行机构对 A、B 类企业在贷款准入、授信额度、还款方式、利率优惠、抵质押方式、贷款期限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适度倾斜。(具体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抓好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 17 届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遏制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资质挂靠等行为,规范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四)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

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五)县政府认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政府投资并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是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结果签订合同的甲方、乙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标后监督管理是指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合同履行、项目建设、履约验收、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公管委)负责领导全县标后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召开

联席会议，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和研究部署标后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六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负责处理标后监管日常工作；组织标后监管会议，负责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协同工作，推进标后监管体系建设；制定标后监督管理各项制度；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标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收集标后监管检查情况，汇总后建立监管台账，以书面形式定期向县公管委报告；对建设单位标后监管工作进行评价；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标后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

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合同签订、履行及管理，依法依约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具体履行下列履约管理责任：

（一）保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中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建设单位及时将项目开工、完工及竣工验收材料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四）建立并执行与合同履行相适应的考核、管理制度；

（五）加强合同履约日常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借用资质投标”“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合同约定投入劳动力、材料、设备和进场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约定，项目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况，以及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签证和变更管理、造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日常履约管理情况定期报送县行业主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六）按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七)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八)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九)妥善保管工程档案,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

(十)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履约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十一)每半年对标后监管情况进行一次总结,报县公管办及时汇总通报;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管理和变更管理。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报

行业主管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终端考勤设备,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定期报送行业主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对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予以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对中标单位的下列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并告知县行业主管和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部门：

（一）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

（二）中标后无理由放弃中标；

（三）与监理单位串通，隐瞒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虚报工程量和虚增造价；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挪用工程款；

（五）无正当理由严重延误工期；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大严重违约惩戒力度，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严重违约行为清场条款。对中标单位严重违约，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成严重后果及极坏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清场，并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同时告知县行业主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

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现场监管，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公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和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负责制。每半年对标后监管情况进行一次总结，报县公管办及时汇总通报。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纪委监委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对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单位履约过程中发现并移送的

合同履行中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7日内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依法查处，并自处理、处罚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将处理、处罚决定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将处理、处罚决定通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对合同履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决定信息纳入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共享。

第十三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一致进行监督管理，将信用惩戒结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提供标后检查项目信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代为管理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标后履约监管电子系统，对全县政府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实施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开工、完工材料作为考勤起止时间。发现中标单位承诺的、在投标文件载明的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等违约情形的，会同建设单位约谈中标单位，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未完成整改的，督促建设单位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标后履约检查。建立随机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检查机制，定期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随机检查。

检查主要内容：

- （一）合同签订及公开情况；
- （二）市场行为合规情况，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 （三）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履职情况；
- （四）工程款支付环节情况；

(五) 保证金缴存情况；
 (六) 工程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七)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八) 标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九) 其他标后违法违规及不按合同履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标后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并实现联动激励和惩戒。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并依法监督该信息在交易活动中应用。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曝光：

(一)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职责与义务的；
 (二) 有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行为的；
 (三) 不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事故后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不配合检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 发现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不予制止或纠正的；
 (二)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工程质量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未按规定审核工程变更的；
 (四) 不严格履行职责，影响

国有投资项目建设的；

（五）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至县国有投资项目

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2018〕35 号）同时废止。国家或其他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局负责解释。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 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17届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全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21〕2号）精神，结合东至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美丽风景、美妙声音、美好生活”为主题的中国最悦耳动听乡村的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决策部署，依托我县独特的自然风光、生态环境和人文底蕴，以市场为导向，打造休闲度假、康养旅游、民俗体验等多样化的旅游民宿品牌，为东至旅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民宿集聚区 1 个、民宿村 1 个，引进品牌民宿企业 2 家，创建东至县星级以上民

宿 20 家，成功创建国家丙级以上民宿 3 家（力争创成乙级民宿 2 家），初步形成具有东至地方特色的民宿发展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发展体系

1. 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旅游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有机衔接，合理布局旅游民宿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避免扎堆开发、过度开发。以区域品牌打造、线路整合、设施完善为重点，推动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以旅游民宿开发为纽带，完善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开展多元业态经营，优先打造东流古文化区、尧东一体化核心区、尧渡河沿线等旅游民宿集聚区，带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文旅局）

2. 盘活闲置资源。积极探索通过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依法

盘活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村集体用房等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业。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旅游民宿建设，鼓励探索农户自主经营型、“公司+农户”型、“合作社+农户”型乡村民宿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

3. 完善旅游民宿配套。各乡镇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结合环境整治、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项目资金，在旅游民宿发展重点区域优先安排道路、水电、绿化、通讯、医疗、停车场、旅游厕所、污水管网、防汛、地质灾害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游客中心、旅游商品购物场所、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设施，加大环境整治、美化力度，提升民宿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便利性，为民宿集群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

4. 创新科技支撑。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为游客提供便捷、安全的旅游民宿线上预订、信息查询、支付服务。运用AR、VR等现代科技手段，设计开发智慧旅游民宿产品。整合利用现有平台，完善监测统计、分析预测、市场引导、推介营销等功能。（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文旅局）

5. 彰显地方特色。突出民宿建设经营的创新创意，不断提升品质内涵，注重个性化、特色化的设计构思，注重突出东至特色，展示东至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引导商务休闲、户外运动、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养生度假、生态康养等旅居要素与民宿发展有效融合，提升民宿价值，打造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俱佳的民宿产品。（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培育一批行业人才。加强行业管理人才培育，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度培训，对民宿行业每年开展不少于 100 人次的专业化培训，提升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经营管理、食品卫生安全、接待礼仪、餐饮和客房服务、营销推广、乡土文化导游等方面的素质和技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7. 动态标准管理。加强对旅游民宿的标准化管管理，制定东至县星级民宿认定办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推进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促进旅游民宿在资源开发、产品建设、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服务水平、社会责任等方面良性发展。推出一批市场评价高、带动能力强的精品旅游民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规范旅游民宿数据统计，加强旅游民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完善扶持政策

县财政每年安排民宿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宿项目建设、民宿开办、提升档次、等级评定奖励、聚集发展等。

1. 推进旅游民宿项目建设。凡正式通过项目立项（备案），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并成功纳统的民宿项目，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房数达 10 间以上，并成功纳入规上文旅企业的，按工程建安费（自筹部分）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全额财政资金项目及专项债项目除外）

2. 鼓励旅游民宿开发经营。对经东至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认定且持续运营满 1 年的新办民宿，（与第 1 条不重复享受）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3. 开展星级民宿认定。对达到东至县星级民宿认定标准的（见附件 4），经申请并通过认定的三星级民宿、二星级民宿、一星级民宿，分别按每间客房 0.4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4. 鼓励集聚运营和品牌化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村民具有合法产权的建筑物统一进行合法流转，用于旅游民宿开发经营，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配套，实现连幢、连片、联合发展。流转规模达 20 户以上，其中 6 户以上开办民宿且 2 户（含）以上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按流转规模每户 0.4 万元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运营满 1 年后，按规定兑现 50%补助，经营满 2 年兑现剩余 50%补助）。

5. 开展民宿村认定。对行政村（或较大自然村）达到民宿村评定标准的（见附件 7），经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给予创建村或经营主体 10 万元补助支持（涉及专项债投入、全额财政专项资金的不享受本条政策）；对经营单位用于旅游民宿标识系统建设、主题元素打造、服务业态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的，建成投运一年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年零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的，经审核认定，一次性予以投资总金额 50%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 强化民宿人才培育。支持本地职业学院、企业、部门开设民宿管家或业主培训班，开班人数 20—30 人且学习时长不低于一周的，经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按办班经费的 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乡镇或村开展民宿类培训且开班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给予单日 0.2 万元的培训补助。

7. 加强创业就业扶持。开发经营旅游民宿的小微企业或个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以向县人社部门分别申请最高 300 万元企业贴息贷款和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鼓励青年大学生回乡带领群众创业，对于新创办民宿，开业满一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与第 2 条不重复享受）

8. 鼓励协会建设。对成立县民

宿协会的行业组织，经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给予 5 万元启动经费补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旅游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以及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反映民宿发展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规范行业管理。组建东至县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协会，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建立民宿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并定期公布诚信信息。充分利用协会带动作用，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县级旅游发展资金，支持旅游民宿发展。积极提供金融支持，拓展经营主体融资渠道，服务旅游民宿发展。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参与旅游民宿创业，加强旅游民宿规划设计人才、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批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专业

化的旅游民宿人才队伍。

五、申办流程

旅游民宿是指利用闲置资源，经营性用房不超过 3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旅游民宿开办实行部门联合审核。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并组织联合审核、现场踏勘，提供“一站式”服务。

（一）开办民宿需符合《旅游民宿的开办条件》（见附件 1）。

（二）由县公安、消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负责指导民宿经营户依法依规办理住宿、餐饮、卫生等证照。

（三）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为民宿经营户提供指导和帮助，及时初审并签署意见；及时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并协调解决民宿经营户在建设 and 运营管理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民宿经营主体应主动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提交开办民宿所需的材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审核工作。对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经建成或已经对外营业的民宿，符合开办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其办理相关证照并规范经营；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民宿经营户在本实施意见出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办理相关证照、规范经营。

（五）证照齐全、规范经营的旅游民宿，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落实信息登记制度，统一编号、统一授牌“东至民宿”。

（六）旅游民宿和星级民宿申报可同时提交申请。

六、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支持范围为：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本县内组织实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本县注册登记的民宿协会。

（二）为推进旅游民宿规范提升，经县级认定的旅游民宿，享受县级及以上统筹营销、以奖代补等

各项扶持政策。

（三）上述奖励申报个体均为规范挂牌“东至民宿”，不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情况。

（四）对当年在环保、税收等方面存在违法案件受处罚的对象，本政策奖补减半享受；对当年度认定为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影响、无理阻挠发展建设的，不享受本政策。对采取虚报发票、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政策奖励的，取消当年及下年度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依法追回。

（五）本实施意见中提到的“固定资产投资”为主体建筑和设备投资。

（六）本实施意见奖补扶持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本实施意见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时限2年，与《东至县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不重复奖励。

- 附件：1. 旅游民宿的开办条件
2. 东至县民宿办证流程
3. 东至县旅游民宿认定意见表
4. 东至县星级民宿认定办法
5. 东至县星级民宿申报评定表
6. 东至县星级民宿评分表
7. 东至县民宿村认定标准（暂行）
8. 各单位工作职责

旅游民宿的开办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建筑物系合法建筑，产权明晰、无纠纷。

2. 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

3.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确保建筑质量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4. 利用闲置的文物古建筑开办旅游民宿，应当按照文物的级别报省、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设，不得改变文物古建筑整体结构和风貌，确保文物整体安全。

5. 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接入污水管网，实行统一收集处理。

6. 应有固定和围闭的垃圾存放设施，实行分类处理，并及时清运。

二、治安管理和卫生安全条件

1. 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设有供旅客存放财物的保管箱、柜。

2. 配备的视频监控设施，应覆盖出入口、接待处和主要通道，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1个月。

3. 安装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具有能够熟练操作的前台登记工作人员。

4.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卫生设施。

5. 配备安全有效的设施设备，预防控制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病媒生物及孳生源。设置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6. 客房及卫生间通风良好，有直接采光或具有充足光线，供应冷、热水洗浴及清洁用品用具。提供的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三、消防安全条件

位于镇、乡、村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旅游民宿，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技术措施、消防安全检查等应符合《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相关规定或《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

四、其他条件

1. 建筑风貌应与当地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各区域采光、通风良好；不得在屋顶上架设太阳能、水箱、广告牌；不得在屋面上使用破坏环境整体景观的色彩；不得使用影响整体形象的广告牌、卷闸门。

2. 民宿内销售出版物的，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

场所摆放的出版物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和合法进口的出版物，不得摆放违禁和非法出版物。

3. 民宿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和娱乐经营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艺术品经营的，应当到县文化和旅游局办理备案手续。

4. 民宿内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到县文化和旅游局办理审批手续，演出不得含有非法内容。

五、禁止性条件

1. 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核心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民宿项目；

2. 不得借开办民宿名义建设私人别墅或私人会所（会馆）等；

3. 不得违法建设或利用违法建筑物开办民宿；

4. 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行为。

东至县民宿办证流程

1. 提交申请。经营民宿的农户或经营主体，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填报《东至县民宿审批登记表》

2. 乡镇初审。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对《东至县民宿审批登记表》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3. 联合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盖章后提交县文旅产业高质量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门联合审查验收分别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 证照办理。营业执照先行办理，并办理税务登记等证件。根据验收通过的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特种行业经营、餐饮服务及公共场所卫生等许可证。

东至县旅游民宿认定意见表

民宿名称:

东至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民宿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客房数及床位数		餐位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落户地 (村组)			
项目基本情况（应详细填写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开业时间、客房数、床位数、餐位数、楼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情况）			
民宿业主基本情况 (包括投资实力、旅游行业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			
属地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民宿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客房数及床位数		餐位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县市场监管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卫健委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住建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民宿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客房数及床位数		餐位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县水利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县文旅局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东至县星级民宿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至县民宿管理，有序推进民宿经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至县星级民宿的认定。

第三条 东至县星级民宿需符合《关于促进东至县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所要求的旅游民宿开办条件。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认定东至县星级民宿实行 100 分制。得分 90 分及以上方可认定为三星级民宿。得分 80—89 分方可认定为二星级民宿。得分 70—79 分方可认定为一星级民宿。

第五条 申报东至县星级民宿应符合以下标准：

1.整体环境（15 分）

（1）此项满分 5 分。空气质量优良、地表水优良得 2 分；造型与景观环境协调、庭院美观得 3 分。

（2）此项满分 5 分。所在乡村（社区）公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得 1 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得 1 分；垃圾分类得 1 分；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得 2 分。

（3）此项满分 5 分。在依托城市（镇）周边直线 10 公里内得 2 分；自配停车场地且车位数量与接待能力相适应得 3 分。

2.建筑设施（31 分）

（1）此项满分 8 分。民宿外观充分体现地域文化或旅游区特色、整体风格与环境协调得 3—4 分，外观较好地体现地域文化或旅游区特色的得 1—2 分；外观设计具有很高的创新性的得 3—4 分，外观设计创新性一般的得 1—2 分。

（2）此项满分 8 分。客房设计精致，建筑装修就地取材得 2 分；地面及墙面装饰特色鲜明，家具材质、工艺、色彩与特色风格吻合得 4 分；室内摆设、用品和室外景观小品布置体现独特风格情调得 2 分。

(3) 此项满分 5 分。民宿客房数达到 5 间及以上得 5 分，每少一间扣 1 分。

(4) 此项满分 4 分。有 2 种以上不同房型得 1 分；床垫、布草、家具等质量好、摆放合理得 1 分；客房配有独立卫生间，做到干湿分离和防滑处理得 1 分；房间照明充足效果好得 1 分。

(5) 此项满分 3 分。有独立的接待区域，设施齐全，照明良好得 1 分；有制冷取暖设备，充分考虑有效通风和有效保温的得 2 分。

(6) 此项满分 3 分。有方便游客采购当地特产的旅游商品展示展销区域的得 1 分；附近有特色景点、休闲娱乐采摘、运动等场所的，按个得分，每个 0.5 分，满分 2 分。

3.服务质量（17分）

(1) 此项满分 4 分。民宿主人或管理者参与接待、能提供“管家式”服务得 1 分；熟悉周边环境，能提供周边旅游景点、乡村民俗风情及乡土特产等讲解服务得 2 分；能配备公共休憩场所供旅客驻足

小憩，并免费提供茶水服务得 1 分。

(2) 此项满分 5 分。前台安装消费终端 POS 机，各类网络支付快捷方便，能开具正规发票得 1 分；入驻 2 个以上我县认可的“去哪儿”“携程”“同程”等主要线上旅游商品销售平台得 2 分；年线上预订超 100 晚每年、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 30 万元的得 2 分。（5 分）

(3) 此项满分 8 分。所在村（社区）设有民宿导览牌得 2 分；标识标牌设计位置合理、标识醒目、美观得 2 分，有相关旅游安全提示与指导标牌得 1 分；无质量投诉得 2 分；在国内外各类预订平台上客户评价得分在 4.5 分以上得 1 分。

4.安全管理（23分）

(1) 此项满分 5 分。安装旅馆业住宿登记信息系统或使用手机客户端（APP）旅客住宿登记系统得 3 分；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得 2 分。

(2) 此项满分 10 分。符合民宿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按照消防规定要求配备基本的消防设备及设施且日常维护到位得 4 分；客房

有防盗锁、防窥镜以及消防逃生示意图的得 3 分；开展消防安全“三自主一承诺两公开”、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的得 3 分。

（3）此项满分 8 分。有防范和处置治安、消防、卫生等事故预案的，每有一项得 2 分；配备专职安全责任人，并参加民宿安全相关责任保险得 2 分。

5.社会效益（15 分）

（1）此项满分 5 分。带动当地社会就业且 80%为本地员工得 5 分；50%为本地员工得 3 分；30%为本地员工得 1 分。

（2）此项满分 6 分。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多途径带动地方农特产品销售，成效明显得 3 分；多渠道传播地方优秀文化，民宿建有文旅空间、非遗手工体验室等文旅创意空间的，每有一个得 2 分；主动与同行交流学习，有效带动当地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的 1 分。

（3）此项满分 3 分。有社会责任意识，每年参与 3 次及以上地方或以上公益事业活动得 1 分；每年有积极承担慈善、扶贫、救援等

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得 1 分；加入各级民宿行业协会、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的得 1 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东至县星级民宿的申报，由业主自愿申报，乡镇推荐上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认定评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

第八条 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认定办法组织综合审核评分。

第九条 通过综合评分后，向社会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条 东至县星级民宿评定有效期三年，第二、三年监测，到期复评，优保劣汰。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东至县星级民宿资格。

(一)发生游客较大责任投诉事件的;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严重违反旅客住宿登记制度的;

(六)违反上级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的;

(七)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认定的东至县星级民宿,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

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优先参加上级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和相关学习培训;优先支持参加省内外各类展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省市项目创建。

第十六条 享受各级政府对民宿的各类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至县星级民宿申报评定表

[illegible]

民宿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开业时间		联系人		现有从业 人数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打√)	☐ 一星级 民 宿	☐ 二星级 民 宿	☐ 三星级 民 宿	评分	____分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文旅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东至县星级民宿评分表

民宿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标准	分项 分数	小项 分数	自评 得分	评定 分		备注
1	整体环境	15					
1.1	空气质量优良、地表水优良得 2 分； 造型与景观环境协调、庭院美观得 3 分。		5				
1.2	所在乡村（社区）公路边、河边、山 边等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得 1 分；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得 1 分；垃圾分类得 1 分；生活 污水有效处理得 2 分。		5				
1.3	在依托城市（镇）周边直线 10 公里内 得 2 分；自配停车场地且车位数量与接待 能力相适应得 3 分。		5				
2	建筑设施	31					
2.1	民宿外观充分体现地域文化或旅游区 特色、整体风格与环境协调得 3—4 分，外 观较好地体现地域文化或旅游区特色的得 1—2 分；外观设计具有很高的创新性的得 3—4 分，外观设计创新性一般的得 1—2 分。		8				
2.2	客房设计精致，建筑装修就地取材得 2 分；地面及墙面装饰特色鲜明，家具材 质、工艺、色彩与特色风格吻合得 4 分； 室内摆设、用品和室外景观小品布置体现 独特风格情调得 2 分。		8				
2.3	民宿客房数达到 5 间及以上得 5 分， 每少一间扣 1 分。		5				
2.4	有 2 种以上不同房型得 1 分；床垫、 布草、家具等质量好、摆放合理得 1 分； 客房配有独立卫生间，做到干湿分离和防 滑处理得 1 分；房间照明充足效果好得 1 分。		4				
2.5	有独立的接待区域，设施齐全，照明 良好得 1 分；有制冷取暖设备，充分考虑 有效通风和有效保温的得 2 分。		3				
2.6	有方便游客采购当地特产的旅游商品 展示展销区域的得 1 分；附近有特色景点、 休闲娱乐采摘、运动等场所的，按个得分， 每个 0.5 分，满分 2 分。		3				

序号	评分标准	分项 分数	小项 分数	自评 得分	评定 分		备注
3	服务质量	17					
3.1	民宿主人或管理者参与接待、能提供“管家式”服务得1分；熟悉周边环境，能提供周边旅游景点、乡村民俗风情及乡土特产等讲解服务得2分；能配备公共休憩场所供旅客驻足小憩，并免费提供茶水服务得1分。		4				
3.2	前台安装消费终端POS机，各类网络支付快捷方便，能开具正规发票得1分；入驻2个以上我县认可的“去哪儿”“携程”“同程”等主要线上旅游商品销售平台得2分；年线上预订超100晚每年、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30万元的得2分。（5分）		5				
3.3	所在村（社区）设有民宿导览牌得2分；标识标牌设计位置合理、标识醒目、美观得2分，有相关旅游安全提示与指导标牌得1分；无质量投诉得2分；在国内外各类预订平台上客户评价得分在4.5分以上得1分。		8				
4	安全管理	23					
4.1	安装旅馆业住宿登记信息系统或使用手机客户端（APP）旅客住宿登记系统得3分；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得2分。		5				
4.2	符合民宿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按照消防规定要求配备基本的消防设备及设施且日常维护到位得4分；客房有防盗锁、防窥镜以及消防逃生示意图的得3分；开展消防安全“三自主一承诺两公开”、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的得3分。		10				
4.3	有防范和处置治安、消防、卫生等事故预案的，每有一项得2分；配备专职安全责任人，并参加民宿安全相关责任保险得2分。		8				
5	社会效益	14					
5.1	带动当地社会就业且80%为本地员工得5分；50%为本地员工得3分；30%为本地员工得1分。		5				

序号	评分标准	分项 分数	小项 分数	自评 得分	评定 分		备注
5.2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多途径带动地方农特产品销售，成效明显得 3 分；多渠道传播地方优秀文化，民宿建有文旅空间、非遗手工体验室等文旅创意空间的，每有一个得 2 分；主动与同行交流学习，有效带动当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 1 分。		6				
5.3	有社会责任意识，每年参与 3 次及以上地方或以上公益事业活动得 1 分；每年有积极承担慈善、扶贫、救援等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得 1 分；加入各级民宿行业协会、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的得 1 分。		3				
总分		100					
自评总得分							
评定总得分							

东至县民宿村认定标准（暂行）

民宿村申报采取自愿原则，乡村民宿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可自愿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提出认定申请。民宿村认定共六项要求，全部达到为合格：

1. 民宿村申报原则上以行政村为主体，可以是较大自然村或同一行政村内相邻的若干自然村；
2. 合格民宿经营户达10户或

经营客房数达150间及以上；

3. 经营满1年且有2户(含)以上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4. 村域范围内至少有一处生态停车场；
5. 村域范围内至少有一座2A级(含)以上旅游厕所；
6. 村域范围内至少有一个旅游咨询点或旅游休闲驿站。

各单位工作职责

1.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会议召开有关事宜；负责民宿发展规划的编制，拟定民宿发展政策，牵头开展民宿的联合核验，以及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小组反映发展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2. 县公安局负责旅游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审批发放《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3. 县财政局负责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政策资金保障；

4. 县人社局负责创业就业扶持，对开发经营旅游民宿的小微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审核，协助企业招聘及人才培育。

5. 县自规局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建设规划方案审查、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县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对

旅游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民宿；

8. 县卫健委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发放，依法对旅游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9.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民宿违法建设的查处；

1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旅游民宿经营主体商业备案，依法对旅游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民宿落实污水治理及环境整治主体责任；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旅游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关于印发《东至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 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东医服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东至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基层服务 示范点建设方案

为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池州市“15分钟医保服务圈”暨市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方案》(池医服组〔2023〕1号)等文件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的决

策部署，坚持聚焦群众医保需求，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全力构建功能齐全、办事便捷、服务优质、管理有序、群众认可的“15分钟医保服务圈”，推动医保服务下沉乡镇、村(社区)，提高基层群众医保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实现医保公共服务“就近办”“便捷办”“规范办”“精准办”，持续打造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医保公共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为标准，以解决群众办理医保公共服务痛点、难点、堵点为着力点，着力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将适合基层办理的服务下放至乡镇、村(社区)一级，逐步增加基层可办服务事项，畅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让人民

群众能在“家门口”体验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23年9月底，建成市级乡镇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2个、村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5个。

——2023年底，乡镇“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率达到40%，村（社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率达到30%。

——2024年底，实现乡镇、村（社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基层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一体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基层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1. 坚持典型引路，发挥示范带动。按照“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思路，在全县选择2个乡镇、5个村作为市级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建设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给予自助设备、信息技术支持。各乡镇按示范点

计划分配名额，优先选择争创示范意愿强烈、硬软件配置相对优越、有一定财力支持、公共服务需求量较大的村（社区）作为市级示范点建设单位，并确定胜利镇作为首批市级示范点建设单位，原则上必须4月底前建设完成，其他市级示范点建设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

2. 坚持全覆盖，分批推进落实。各乡镇根据当地经济状况、行政区划、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对照“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标准，整合现有乡镇、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资源、人员和设施，依托乡镇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理配备专（兼）职医保服务人员，建设规模合理、服务事项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乡镇、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为参保群众提供稳定、高效、便捷的医保公共服务。基层医疗保障服务场所建设符合布局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标识规范，服务网络畅通。到2023年底，乡镇“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率

达到 40%，村（社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率达到 30%。到 2024 年底，实现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医保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推进基层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 坚持宜放则放，推动服务下沉。实行基层医保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管理，综合考虑医保业务实际，合理确定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晰基层医疗保障服务工作职责。基层医保公共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全部纳入全市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管理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 坚持公开透明，统一服务规范。

全面落实医保政务服务“六统一”和“四最”要求，规范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行风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

提高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

3. 坚持统筹推进，提升综合效能。协助推动医保政策、医保改革在基层落地落实，主动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不断延伸拓展服务功能，让参保群众充分享受医保改革红利。

（三）建立健全基层医保公共服务长效保障机制

坚持一体谋划，加强投入保障。要将乡镇、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进行一体谋划，合理安排相应资金，统筹保障“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服务。

坚持人岗相适，强化队伍建设。按照与承担的基层医保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原则，配备专（兼）职医保人员。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确保医保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持续推动基层医保公共服务人员配备更加合理、结构不断优化、队伍长期稳定，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相应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整体推动合力，确保“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组织有力、推动有力、落实有力。

(二)加强保障支持。“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持续提升经费、场地、信息系统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推进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制度完善等任务，整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既定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落实。

(三)加强宣传力度。各乡镇

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合理引导参保群众广泛参与，推动参保群众及时熟悉掌握“15分钟医保服务圈”功能定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服务内涵，持续提升参保群众知晓率、使用率和满意度，切实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对建设进展、成效及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持续扩大示范引领效应，全面形成全县上下合力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良好局面。

(四)加强督查考核。“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达标覆盖率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年度考核内容。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各乡镇服务网络建设、人员配备、服务开展情况等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评估，对工作推进、创新举措、工作经验、成果展示及工作建议等情况适时通报，确保建设实效。

- 附件：1. 市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标准(试行)
2. 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 市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计划名额

附件 1

市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 建设标准(试行)

为大力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下沉,实现市、县、乡镇、村(社区)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制定如下标准。

一、建设范围

依托乡镇、村(社区)设立建设,接受市、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指导与监督,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职责的基层服务网点。

二、建设标准

坚持市级统筹、县域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原则,根据各地经济状况、行政区划、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评判、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因地制宜按需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纳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

建设,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网点,实现医保便民服务乡镇、村(社区)就近办理。

(一)硬件标准

1. **建设场所。** 应建在辐射能力较强、交通相对便利、群众办事方便的地方,通过整合现有服务设施和资源,符合集中式、开放式工作环境要求,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进、一站式”服务。

2. **宣传标识。** 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必要的宣传标识,有条件的地方配备多媒体屏幕等方式进行宣传,方便参保人员及时了解医疗保障政策和服务事项相关内容。

3. **服务窗口。** 应根据服务对象的流量变化,合理配备并动态调整窗口数量。

4. **服务网络。** 应配备医保

业务相关设备连接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确保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能及时登陆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方便群众在线查询、申办事项提供基础支撑。对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开通申办入口，完善网办业务流程，提高网上办理深度。

(二) 服务标准

1. 服务方式。 基层服务网点以提供窗口服务为主、自助服务为辅的服务形式，向参保人员提供柜台服务和由服务对象自助获取的服务。提供接待办事群众、宣传解读医保政策、普及医保政策法规及帮办代办等服务。

2. 服务事项。 规范事项进驻。按照“能放必放、应放尽放”的要求，明确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点办理的服务事项，原则上应承担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30%以上的服务事项，同步规范线上(含移动终端)办理事项，确保可由医疗保障基层

服务点受理、办理的服务事项全部下沉进驻。

规范服务流程。 根据省级办事指南规范服务流程，明确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等基本内容。做好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公示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工作制度等服务信息。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和服务栏目要保持标准一致、信息准确、方便实用。

3.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由乡镇统一管理，并接受市、县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服务人员应具备满足服务岗位需求的业务知识、服务技能，乡镇由1名分管医保工作的领导统筹组织本辖区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有关工作，村(社区)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网点应明确1名专(兼)职医保服务人员1名。

4. 服务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目标要求，不断健全完善首问负责制度、一次

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帮办代办制度等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并通过自我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多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强化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程流程衔接，助推医保服务提质增效。

(三) 管理标准

1. 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或违反法律法规挪作其他用途的行为。无通过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上述资金的情形。凡

出现相关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定为示范点。

2. 信息上报。 要自觉接受上级医保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定期上报业务办理、政策宣传、问题收集等工作信息，重大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3. 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医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专网专机专用”。切实加强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账号和密码管理、电子邮件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确保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附件 2

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5.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6.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9.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0.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附件 3

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计划名额

序 号	乡镇示范点(个)	村(社区)示范点(个)
1	胜利镇	新军村
		横洲村
		康桥村
2	东流镇	金山村
		城东村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宅改组〔2023〕6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暂行办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稳妥有序处理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农办经〔2020〕8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以居住为主要目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居住房屋的地基，厨房、厕所、自养自用畜禽舍等生活性用房的地基，以及连接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通道、庭院、围墙等用地。

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是指在2020年1月1日前因历史原

因形成的超标准占用宅基地、“一户多宅”、违法占地建房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房屋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宅基地等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至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第二章 宅基地面积超占问题的处理

第四条 农村居民一户一宅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我县规定标准（2020年4月3日前建成的，以发证或批准面积为准，最高不超过300平方米；2020年4月3日后建成的，不得超过批准面积），超出部分按无偿退出或有偿使用处理。

第五条 通过依法继承使用宅基地的超标准占用部分不愿退出的，按有偿使用处理。

第六条 农户符合规定分户建房条件而未分户、现有宅基地

超过单户面积标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未超过分户合计面积标准的，根据农户的申请，可分两户进行登记；

（二）超过分户合计面积标准的，按两户合计面积标准，根据农户的申请，可分两户进行登记，超出两户合计面积标准的部分，按有偿退出（整宗退出）、无偿退出（部分退出）或按有偿使用处理。

第七条 宅基地面积超占收费标准：

（一）宅基地超占面积 1—50 平方米部分按照每年 2 元/平方米计费；

（二）宅基地超占面积 51—1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年 5 元/平方米计费；

（三）宅基地超占面积 101—15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年 8 元/平方米计费。

（四）宅基地超占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超占部分按每年 10 元/平方米计费。

第八条 自愿永久（整宗退出）退出宅基地的，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参照基准地价格计算，房屋补偿标准采取协商或由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自愿暂时（整宗退出）退出宅基地的，农民可申请退出一定年限宅基地使用权，保留相应年限的宅基地资格权，宅基地退出仅对房屋进行补偿，不对宅基地进行补偿。

第三章 “一户多宅”问题的处理

第九条 农民一户占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宅基地的，认定为“一户多宅”；夫妻间分户的，视为一户。

第十条 农户已拥有一处宅基地，因规划调整、项目实施等原因又另占地建房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原宅基地。

第十一条 农户因私自买卖宅基地形成“一户多宅”的，按无偿退出或有偿使用处理。

第十二条 农户私下占用耕地、林地、基本农田新建住宅的，参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

屋专项整治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合法继承形成“一户多宅”的，多宅部分按自愿有偿退出处理，如继承人不愿退出的，在房屋所有权存续期内无偿使用，超过规定面积的部分收取有偿使用费。

第十四条 “一户多宅”不愿退出的，按超出的宅基地整宗每年8元/平方米收取有偿使用费。

第四章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东至县范围内具备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因购买房屋形成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且符合“一户一宅”的，可实行宅基地跨村有偿调剂，按《东至县跨集体经济组织有偿调剂使用宅基地暂行办法》的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六条 对不具备宅基地资格权的人员，通过租地、买地、占地等建的房屋，按无偿退出处理或整宗缴纳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第十七条 对非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因依法继承占用宅基地的，在房屋所有权存续期内无偿使用，超过规定面积的部分收取有偿使用费。

第十八条 原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转非后继续在原宅基地生产生活，拥有家庭承包责任田，且符合“一户一宅”的，按本村成员对待，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第十九条 转为城镇户口后回原籍新建房屋的人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长期稳定工作或者务农的，宅基地按有偿使用或退出处理。

第二十条 其他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问题的处理参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2024年4月30日止。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民家庭住房保障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宅改组〔2023〕7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东至县农民家庭住房保障暂行办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民家庭住房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宅基地分配制度，保障农民依法享有的基本居住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农办经〔2020〕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家庭住房保障是指保障不同区域、不同需求的农民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户有所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至县内的农民家庭住房保障。

第二章 农民家庭住房保障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

政策，农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东农〔2021〕12号文件）。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标准之内，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的农民实施个人建房的，鼓励在原址改、扩建或者翻建。

第五条 农民建房优先利用旧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严格控制使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林地。

第六条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中，要科学预测宅基地需求，因地制宜布局宅基地，合理划定农民建房用地范围，有序安排宅基地点位和利用时序，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确保农民户有所居。

第七条 农民将原有住房流转给他人，或者将原有住房改为经营场所（不得改变原有住房属性），或者已参加集体统一建房的（集中统建），再申请建房的，一

律不予批准。

第八条 对有宅基地资格权且位于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农户，在符合村庄设计和乡村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在原址翻建、改建。对有宅基地资格权但位于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以外的农户，引导其选择进城镇集中居住，或到规划确定的农民集中居住点实施集中建房居住，并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建房标准。

第九条 对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的农户，可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居住权。

第三章 农民家庭住房保障的具体方式

第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继续完善“一户一宅、限定面积”的宅基地建房方式。

第十一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和

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一）优先安排农民集中居住点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根据村庄土地资源条件、农村人口变化趋势，科学预测宅基地需求，优先安排农民集中居住点的布局和用地，保障农民集中居住点的建房用地需求。

（二）在县域内探索多种宅基地跨村、跨乡（镇）集中归并路径，对具有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允许在县域范围内跨村、跨乡（镇）有偿调剂使用宅基地。

（三）在人均耕地少、二三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鼓励采取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等保障方式。

第十二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探索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及货币补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民住房需求。

（一）引导和鼓励农民通过“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宅基地置换住房”的方式，用腾退的宅

基地置换集中统建的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住房，保障农民退出宅基地后住有所居。在确保自住需求的基础上，鼓励结合产业用房、股权安置、养老安置等多元化方式，保障农民宅基地财产权益。

（二）对愿意进城落户定居的农民，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十三条 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和房屋资源，保障特殊群体的居住权。

（一）推进养老托残集中服

务，打造乡镇养老、托残、医疗“三合一”养老托残中心。

（二）推进五保户集中供养、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房、医疗、残疾人康复托养“五合一”保障模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关于印发《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市监〔2023〕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东政办秘〔2021〕127号）精神（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或单位，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不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的除外。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上一年度奖项补助，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三、申报、兑现程序

（一）发布通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后，印发通知组织申报。

（二）申报受理。根据《若干政策》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及要求，申报单位经乡（镇）人

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荐，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材料审核。县市场监管局依照《若干政策》和本实施细则对申报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拟奖补项目。

（四）项目公示。拟奖补项目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公示结果，研究奖补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奖补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附表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承诺书（附表2）。

（二）个性材料

质量管理

1. 新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

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池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颁奖机关印发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

2. 首次通过 ISO9000、建设施工、汽车、医疗器械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认证证书。

技术标准

3. 主持制修订标准：标准立项文件、批准发布实施文件或公告、标准文本原件、主持起草过程证明文件。

参与制定标准：标准发布文件或公告、标准文本原件、参与起草过程证明材料。

4. 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国标委或专标委批复文件。

承担安徽省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省市场监管局或省专标委批复文件。

5. 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证明文件。

6.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GSP）证书。

7. 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立项文件和评估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8.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文件和评估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品牌建设

9.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省主管部门确认并印发的文件。

10. 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国家、省（含长三角区域）主管部门确认并印发的文件。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1. 新授权或累计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12. 授予国外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新注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注册费用凭证。

13. 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批文件。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14.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

权示范企业或示范园区，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试点园区：获认定项目文件。

15. 获得国家专利奖、省专利奖：获奖项目文件或证书。

16.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贯标认证证书。

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评议省级以上验收合格材料。

17. 认定为驰名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证明材料。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8. 专利维权胜诉：上年度已生效法院判决书或已生效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书。

专利权无效胜诉：上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生效的专利无效裁决书或专利权无效公告。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9. 质押贷款利息补贴：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年度（含跨年）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和该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确认函。

质押贷款担保费补贴：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年度（含跨年）担保费支付凭证和担保公司收取该项费用确认函。

质押贷款评估费补贴：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评估报告，评估费支付凭证和评估公司收取该项费用确认函。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

20. 新注册成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当年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合同。

专利权托管服务：专利托管协议。

激励缺陷产品召回

21. 缺陷产品召回：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产品召回网站发布的召回公告和县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召回货值金额的证明材料。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与《若干政策》配套使用，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金额		
项目简介					
提交材料清单	(实证材料附页)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承诺: 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经济开发区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场监管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1. 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3. 本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发生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无不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的行为；
4.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文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文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汪民阳同志任县公安局尧北派出所所长；

汪贤奇同志任县公安局东流派出所所长；

张水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大渡口派出所所长；

孙来苗同志任县公安局香隅派出所所长；

史良驹同志任县公安局洋湖派出所所长；

丁德芬同志任县粮食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国兵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王炳华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和平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光辉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